

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

沪长旅协总字（2018）第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团体标准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做好团体标准工作，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推动行业标准化建设，特制订《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制定程序

为规范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代号为“SCDTA”）标准的管理，确保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科学严谨，特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成立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对本协会标准的制定进行管理。标委会由本协会标准化专家、外聘专家顾问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担任。

第二条 协会标准执行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及报批、发布、出版和复审等。

第三条 各阶段工作要求如下：

1、立项

团体、个人均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新项目提案。秘书处对新项目提案进行审查，如，材料是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等。项目申请可不定期申报，且随时申报，随时受理。项目由协会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论证，论证通过，则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2、起草

协会秘书处根据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并通过征集多方意见，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其

格式宜参照 GB/T 1.1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3、征求意见

协会秘书处审查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等文件后，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相关领域人员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分类归纳、总结和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4、审查及报批

(1) 标准起草小组按要求向秘书处提交送审资料，其中包括送审申请、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处理汇总表等。由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专家审定会的形式，亦或函审。专家审定会的组成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审定会专家对标准的编制说明、制定程序、征求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查，并对标准逐条审定，最终形成审查结论；若采用函审的形式，则参与函审的专家应不少于 7 位，经过填写相关表单、反馈意见和建议后，进行书面表决；最后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审查结论。

(2) 标准报批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

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并完善，撰写标准报批稿及相关资料报标委会审批及发布，报送材料包括申请表格、标准报批稿、审查结论及审查人员名单等。

5、发布

标委会及其秘书处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统一编号和发布，对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公告。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其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6、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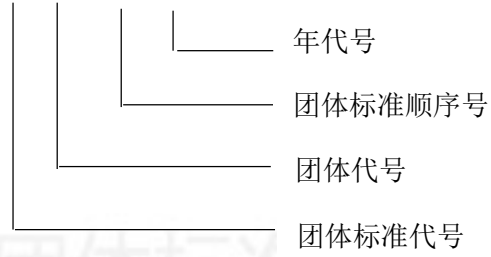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出版工作。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7、复审

团体标准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在标准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标委会提出复审申请，由秘书处组织相关复审工作。

第四条 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上海市长宁区旅游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

T/XXXXXX XX-XXXX



第五条 本程序自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本程序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所有。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